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B737-08

修正案号: 39-4087

-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搭接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292至2947(含)的波音737-200/-200C/-300/-400/-5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3-14-06 COR 修正案 39-13225
-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79R2 2001 年 10 月 2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机身搭接处疲劳裂纹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要求

A. 在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对机身站位259至1016之间的所有搭接处的上排铆钉处的机身蒙皮进行一次详细的外部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机翼-机身整流罩下的机身搭接除外。之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为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到本指令B段规定的最终措施完成为止。

- (1)对于生产线号611至2869(含)的飞机:在累计达到2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20天之内,以后到为准。
 - (2)对于生产线号292至610(含)和2870至2947(含)的飞机:在累

计达到2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以后到为 准。

注: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 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 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 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最终措施

- B. 对于本指令A(1)段中的飞机: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79R2 施工指南图2中表2,对蒙皮板进行一次性内部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 缺陷(包括裂纹、腐蚀和蒙皮加强板分层),并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的重 复检查。(对于A区: 进行内部检查: 对于B区: 进行内部或外部检查都 允许)。
- C. 对于本指令A(2)段中的飞机: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79R2 施工指南图2中表3,对蒙皮板进行一次性内部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 缺陷,并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的重复检查。(对于A区:进行内部检查: 对于B区: 进行内部或外部检查都允许)。

纠正措施

- D. 如果在本指令A、B或C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 在下次飞 行前,除本指令E段规定的情况外,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79R2 讲行修理。
- E.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79R2中指明需联系波音获取相应 措施的情况: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有关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

替代方法

F.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7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7月14日

七. 联系人: 韦昀

>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